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及特定的新加坡及泰國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含此處提述的新加坡法律及泰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A. 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I. 清潔公司牌照

概覽

自2014年9月1日起，於辦公場所或任何公共場所提供普通清潔服務（儘管該等服務僅構成彼等整體業務的部分）的公司須獲取清潔公司牌照，惟屬排除在外的清潔工作清單項下的清潔公司除外。為獲授牌照，清潔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註冊	業績記錄		清潔勞動力 培訓 ⁽¹⁾⁽²⁾⁽³⁾⁽⁴⁾	漸進式薪金計劃 ⁽⁵⁾⁽⁶⁾
	現存清潔公司	新創公司		
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註冊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公司。	於牌照申請前12個月內至少擁有一項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清潔合約。	至少擁有一名僱員：(a) 具有不少於兩年的監督清潔工作的實踐經驗；或(b)已參加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項下規定的必備培訓模組，即勞動力技能資格監督服務運作及勞動力技能資格闡釋及應用對清潔方法及流程的理解。	清潔工須至少參加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框架或家政經營（醫療保健）技術教育技能證書機構項下的一個模組。	清潔公司須為僱用的居民 ⁽⁷⁾ 清潔工遞交漸進式薪金計劃。
於社團註冊局註冊為聯營公司及社團。				

附註：

- (1) 不包括於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新日期受僱少於三個月的清潔工。
- (2) 於牌照申請時及於整個持牌期間，至少50%的清潔工將須接受培訓。
- (3) 於牌照續新時及於整個持牌期間，100%的清潔工將須接受培訓。
- (4) 於整個持牌期間須維持培訓合規性，且培訓合規性適用於居民及外籍清潔工（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工）。
- (5) 漸進式薪金計劃須根據Tripartite Cluster for Cleaners（「TCC」）的建議訂明各類清潔工基本薪金，有關基本薪金須符合勞工處處長規定的薪金水平。
- (6) 漸進式薪金適用於居民清潔工，而無論彼等為全職、兼職或臨時僱員。

監管概覽

(7)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各清潔公司牌照均須被視為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授予：

- 清潔業務記錄：持牌人必須存置有關其清潔業務的記錄；
- 培訓記錄：持牌人必須存置各清潔工(倘有關清潔工受僱於該持牌人)的培訓記錄；
- 培訓要求：於牌照申請、牌照續新時及於整個持牌期間，持牌人必須遵守必備培訓要求(於上表載列)；
- 書面服務合約：持牌人必須與其僱用的各清潔工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及
- 發出工資單：持牌人必須每月(惟不得遲於該月最後一日後七日)至少向其僱用的各清潔工發出一張有關該月的工資單。

國家環境局頒發的清潔公司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且須每年續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持有的清潔公司牌照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牌照編號	牌照屆滿日期
榮龍	NEA190425/3080W/R06	2020年6月10日
Titan	NEA190204/1076K/R06	2020年5月5日

漸進式薪金模式

漸進式薪金模式有助於通過升級技術及提升生產力增加工人工資。清潔行業的漸進式薪金模式屬於國家環境局管理的清潔公司牌照計劃。清潔公司必須符合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要求，以獲取或續新彼等的牌照。

監管概覽

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薪金架構

漸進式薪金模式的薪金架構(詳情載於下文)包括三個薪金階梯，以用於三大類別的清潔工作，該三個薪金階梯乃基於國家環境局對加強清潔評分認證計劃項下的清潔子行業的分類。建議組長自100新元起獲支付額外薪金補貼，乃由於彼等處理更多的工作職責。兼職工人的薪金及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按比例計算。

類別	描述	指派	自2018年	自2019年	自2020年	自2021年
			7月1日至 2019年6月 30日生效 ⁽¹⁾	7月1日至 2020年6月 30日生效 ⁽¹⁾	7月1日至 2021年6月 30日生效 ⁽¹⁾	7月1日至 2022年6月 30日生效 ⁽¹⁾
類別1	辦公及商業樓宇— 例如辦公室、 學校、醫院及綜合 門診部	監事	≥1,720新元	≥1,800新元	≥1,854新元	≥1,910新元
		多技能清潔工/ 機械操作工	≥1,520新元	≥1,600新元	≥1,648新元	≥1,698新元
		戶外清潔工/ 醫療保健清潔工	≥1,320新元	≥1,400新元	≥1,442新元	≥1,486新元
		普通/室內清潔工	≥1,120新元	≥1,200新元	≥1,236新元	≥1,274新元
類別2	餐飲建築—例如小販 中心及美食廣場	監事	≥1,720新元	≥1,800新元	≥1,854新元	≥1,910新元
		多技能清潔工/ 機械操作工	≥1,520新元	≥1,600新元	≥1,648新元	≥1,698新元
		洗碗工/ 垃圾收集工	≥1,320新元	≥1,400新元	≥1,442新元	≥1,486新元
		檯面清潔工	≥1,220新元	≥1,300新元	≥1,339新元	≥1,380新元
		普通清潔工	≥1,120新元	≥1,200新元	≥1,236新元	≥1,274新元
類別3	管理機構—例如 市鎮理事會及公共 清潔	卡車司機(類別4/5)	≥1,820新元	≥1,900新元	≥1,957新元	≥2,016新元
		監事/機械司機	≥1,720新元	≥1,800新元	≥1,854新元	≥1,910新元
		多技能清潔工/ 機械操作工/ 垃圾收集工	≥1,520新元	≥1,600新元	≥1,648新元	≥1,698新元
		普通清潔工	≥1,320新元	≥1,400新元	≥1,442新元	≥1,486新元

附註：

(1) 薪金乃按基本工資列示。

於2018年11月15日，人力部宣佈將接受TCC建議的漸進式薪金模式改進措施，據此(其中包括)，將向符合條件的居民清潔工支付強制性年度分紅。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的詳情如下：

- 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將從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支付給在同一清潔公司工作至少12個月的居民清潔工。對於超出清潔工控制範圍的情況(例如服務供應商發生變更時)將免除服務年限的條件；

監管概覽

- 特定年份的總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必須不低於清潔工基本月工資的兩週金額；及
- 漸進式薪金模式獎金至少每年支付一次但不超過兩次。

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勞動力技能資格為國家資格認證制度。環境清潔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為發展至今的勞動力技能資格行業框架之一，且旨在幫助清潔行業的工人提高彼等的就業能力以及改善彼等的職業發展。該框架適用於兩個子行業的清潔職員、管事及監事培訓：(a)商業及私人住宅清潔；及(b)公共清潔。

加強清潔評分認證計劃

清潔評分認證計劃(前稱為主動認證計劃)於2010年7月21日啟動。其對通過培訓工人提供高標準清潔服務、使用設備改善工作流程及具有公平僱傭慣例的公司進行表彰。清潔評分認證計劃於2012年經加強，以通過更好的僱傭慣例及生產力計劃提升清潔行業的整體標準及專業水準。自2013年4月1日起，新加坡政府通過僅委聘獲認證的公司而帶頭施行該計劃。

清潔公司將於以下四個領域接受評估：

- (i) 專業及監管清潔標準；
- (ii) 環境健康及清潔標準；
- (iii) 運營規劃、支持及交付；及
- (iv) 培訓、人力質量及一般工作條件。

該計劃項下擁有兩個獎勵水平；即清潔評分銀獎及清潔評分金獎。獎項目前有效期為一年，且須於重新評估後方可續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已獲授清潔評分銀獎。

II. 承包商註冊系統

概覽

承包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管理，以為政府部門、法定團體及其他公營領域機構(包括政府項目中包含的第一級分包商)的採購需求提供服務。除監管工種(RW)外，承包商註冊系統僅作為公營領域採購的行政機構。因此，未於建設局註冊的商業實

監管概覽

體於公營界別外開展承包商或供應商業務不受限制。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有七種主要註冊類別，即建築工種(CW)、建築相關工種(CR)、機電工種(ME)、維護工種(MW)、供應工種(SY)、貿易工種(TR)及監管工種(RW)。CW有七個財務級別，CR、ME、MW、SY有六個財務級別，且CR01、CR03、CR15、CR17、CR18、TR及RW有單一財務級別。承包商於建設局註冊與對其的評級乃視乎承包商能否達成有關(其中包括)業績記錄及表現、財務實力及人手資源的必備評級規定。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於承包商註冊系統的現有註冊。

公司名稱	工種代碼	職稱	工作範圍	級別	屆滿日期
榮龍	MW02	家政、清潔、 清淤及維護	包括辦公室、樓宇、院 落、工業及商業綜合	L6	2020年 5月1日
Titan	MW02	服務	樓的清潔及家政服 務，清淤及清潔排水 道以及除草。	L5	2021年 4月1日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限額

公營領域項目的投標限額由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合格等級決定。各等級的投標限額期限為7月1日至6月30日止一年。有關投標限額可能視乎作為新加坡建築行業驅動因素的經濟情況每年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護工種(MW)項下的投標限額如下：

投標限額 (百萬新元)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額	無限額	13	6.5	4	1.3	0.65

註冊及保留規定

首次註冊有效期為三年。註冊隨後將告自動失效，除非已向建設局提交續新(為期三年)且獲批准則作他論。為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申請、維持及續新註冊，不同級別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最低實繳資本及淨值、僱用具有規定資格的若干人員以及過往及當前項目的業績記錄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持有的工種註冊的註冊及續新要求如下：

名稱	維護工種(MW)				要求		
	工種	職稱	級別	財務 ⁽¹⁾	業績記錄期 (過往3年) ⁽²⁾	人員 ⁽³⁾	管理及發展
榮龍	MW02	家政、清潔、清潔及維護服務	L6	1.5百萬新元	30.0百萬新元，其中 —7.5百萬新元PS —3.0百萬新元MC —3.0百萬新元SP	2名T，其中最少 1名T具有 BCCPE	bizSAFE 3級 ISO45001/ OHSAS18001
Titan	MW02		L5	500,000新元	10.0百萬新元，其中 —1.0百萬新元SP	2名T，其中最少 1名T具有 BCCPE	bizSAFE 3級 ISO45001/ OHSAS18001

附註：

- (1) 最低實繳資本及最低淨值須分別達成。所有L1商號均須遞交最近期管理賬目(賬齡不超過12個月)。
- (2) 所有情況中過去三年中已完成的項目。正在進行的項目就續新及L1而言可予接受。「PS」指於新加坡執行的最少項目，「MC」指最低主合約(可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及「SP」指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分包合約。
- (3) 除建設局另有指示外，「T」指具有設施維修監管證書或同等證書的技術人員。我們已自建建設局獲得確認，持有BCCPE的一名個人足以滿足上述人員要求。「BCCPE」指建設局學院授出的施工產能提升基本概念(出席證書)。具有BCCPE的一名董事僅可受一間公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遵守該登記規定。

B. 有關普通廢棄物收集業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概覽

國家環境局亦向新加坡的普通廢棄物收集商發牌。普通廢棄物收集商主要為商業及工業場所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龍及Titan均持有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彼等將分別於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31日到期。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通常有效期為一年。

申請標準

為申請A類別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申請人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申請人的會計及企業監管局業務概況必須將新加坡行業標準分類系統編碼38100(廢棄物收集)列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監管概覽

- 所有受僱於A類及B類普通廢棄物收集商的司機必須符合操作廢棄物收集車輛收集廢棄物的勞動力技能資格，且所有受僱於申請人的人員必須符合執行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收集的勞動力技能資格；
- 就勾斗卡車而言，申請人須：(a)提供新加坡認證委員會(「新加坡認證委員會」)認證車間的檢驗證書，以證明車輛安全且適合操作，並與所使用的開頂式集裝箱／壓土機配對；及(b)安裝倒車攝像機，以於倒車時向駕駛室提供實時反饋；及
- 就開頂式集裝箱／壓土機而言，申請人須提供新加坡認證委員會認證車間的檢驗證書，以證明開頂式集裝箱／壓土機安全且適合操作。

環境公共健康(普通廢棄物收集)條例

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普通廢棄物收集)條例第95章第12條，A類普通廢棄物收集商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持牌人必須標記所有其用於收集及運輸普通廢棄物的自有或使用的車輛及設備；
- 持牌人應確保於每次工作結束後清潔其用於收集普通廢棄物的車輛及設備，並將彼等保持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持牌人應確保每日清潔及保養其管理的普通廢棄物收集站，以使其免受氣味、污漬、蒼蠅、害蟲及嚙齒動物影響；
- 持牌人應確保普通廢棄物或有關廢棄物的液體不會滴落、散落或灑落於任何公共場所；及
- 持牌人須就其所提供的普通廢棄物收集服務保持並存置妥當記錄。

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的條件

根據國家環境局頒佈的普通廢棄物收集牌照條件，持牌普通廢棄物收集商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確保所有車輛、垃圾箱及設備均由合格車間進行檢查，並由合資格人員證明為適合上路，且具有收集、運輸及於處置設施處置廢棄物的適當條件及附有認證標籤；

監管概覽

- 確保翻斗卡車、開頂式貨車及垃圾箱不會過度裝載垃圾，並確保垃圾已妥為覆蓋；
- 將車輛、設備及垃圾箱保持於清潔且良好的工作狀態，並保存所有交易記錄；
- 確保司機及工作人員已接受勞動力技能資格框架項下有關廢棄物管理行業的培訓並獲得認證；及
- 對司機及工作人員收到的所有勞動力技能資格副本保持妥當記錄並於牌照續新或國家環境局要求時提供該等文件。

C. 新加坡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例及法規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及(b)確保就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流程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4條，倘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導致任何僱員身故，則僱主須於不遲於事故發生後的10日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遞交報告。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6條，倘僱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則僱主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遞交報告：(a)倘僱員獲準超過三日的病假(連續或其他)，則不遲於病假第三日後的10日內；及(b)倘僱員獲准住院至少24個小時，則不遲於該事故日期後的10日內。

II. 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法律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而造成任何僱傭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支付賠償。此適用於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工作的人士(惟不包括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工傷賠償法載列(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有權收取之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金額的方法。有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監管概覽

受傷僱員有權申索病假薪金、醫療開支及一次性賠償金（對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而言），惟受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可選擇：(a)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任何一方存在錯誤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b)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條，每名僱主應向保險公司投保並保有一份或以上獲認可保單，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惟明確豁免者除外。僱主須為全體手工作業（無論薪金水平）僱員（外籍及當地）及全體非手工作業僱員（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未能提供足夠保險將構成犯罪，並須繳納最多10,000新元的罰金或最高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2019年工傷賠償提案於2019年9月3日通過，據此，名為2019年工傷賠償法（「**2019工傷賠償法**」）的最終法案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若干關鍵修正案包括(a)首先防止傷害發生。此乃由於目前保險公司之間就彼等客戶過去的索償記錄並無資料共享，導致更安全的公司補貼安全性較低的公司，因為該等公司之間的保費差別很小。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工傷賠償（「**工傷賠償**」）保險公司須與人力部分享保單與索償數據。所有經人力部批准的指定保險公司均可得到有關數據，(b)加快及簡化工傷賠償法索償處理。2019年工傷賠償法將允許自事故日期起六個月內儘早根據當前的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稱為「當前喪失工作能力」或「CI」）進行賠償。此外，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的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將處理所有受保索償。將引入許可框架，以確保落實製衡措施以公平且迅速處理索償，(c)加強對僱員的保護。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將進行修訂，以將強制性保險擴展到非體力勞動僱員（「**非體力勞動僱員**」）（無論其工作地點），並將非體力勞動僱員月薪下限從1,600新元更新為2020年4月的2,100新元，以及2021年4月的2,600新元。此外，身故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限額將分別增加約10%至225,000新元及289,000新元。醫療開支的賠償限額將增加約25%，由目前的36,000新元增加至45,000新元。該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的更改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d)為僱主提供更多確定性。對於符合工傷賠償法標準的保單，將有一套規定的核心標準術語，以確保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此為回應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保單的僱主發現某些工作方案被排除在保險範圍之外的情況。

監管概覽

D. 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I. 僱傭法

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僱傭法自2019年4月1日生效，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惟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海員或任何家傭。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在管理或行政職位上工作的人員)。僱傭法第X部包涵有關帶薪公眾假期、年假及病假之規定。

僱傭法的修訂於2016年4月1日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若干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主要職責及責任、僱傭關係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倘屬定期合約僱員)、每日工作時間、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天數、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用、請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在彼等合約內剔除。

II. 外籍勞工僱傭法

工作準證

有關外籍僱員及人力僱傭的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籍勞工僱傭法及相關政府憲報，以規管國內勞工市場的外籍僱員(熟練及非熟練)的可用性及成本。2012年外籍勞工僱傭(工作準證)規例(「**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規定，工作準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及就業準證。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自人力部數據庫獲得的資料，榮龍僱用553名持有工作許可證(包括工作許可證原則批准持有人)的外籍僱員、206名持有S準證(包括S準證原則批准持有人)的外籍僱員、4名持有僱傭準證的外籍僱員及8名持有同意函的外籍僱員，而Titan僱用99名持有工作許可證(包括工作許可證原則批准持有人)的外籍僱員、11名持有S準證(包括S準證原則批准持有人)的外籍僱員及1名持有同意函的外籍僱員。

監管概覽

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通常發放予半熟練的外籍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受外籍僱員的護照有效期、保證金有效期及外籍僱員的僱傭期限所規限，以較短者為準。

就具有工作許可證且並非國內工人的外籍僱員而言，僱主須遵守外籍勞工僱傭規例附表四第III部分及第IV部分，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僱主必須確保：(a)有關外籍僱員僅為有關僱主工作且僅進行指定職業工作；(b)外籍僱員擁有可接受的住宿；及(c)其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或倘外籍僱員受僱期間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為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購買及投保至少15,000新元的醫療保險。倘僱主為其外籍僱員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則僱主不應被視為已達成該條件項下的責任，除非僱主的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規定，每名外籍僱員在該等規例要求的範圍內同時受到保障則作他論。

S準證

S準證乃授予固定月薪至少為2,300新元，持大專或本科學歷且具有必備年限的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中級技能外籍僱員。自2020年1月1日，固定月薪要求將增至至少2,400新元。S準證有效期最高為兩年且可重續。各國人士均可申請S準證。

就具有S準證的外籍僱員而言，僱主須遵守外籍勞工僱傭規例附表五第I部分及第II部分，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僱主必須確保：(a)有關外籍僱員僅為有關僱主工作且僅進行指定職業工作；及(b)其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或倘外籍僱員受僱期間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為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購買及投保至少15,000新元的醫療保險。倘僱主為其外籍僱員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則僱主不應被視為已達成該條件項下的責任，除非僱主的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規定，每名外籍僱員在該等規例要求的範圍內同時受到保障則作他論。

新加坡服務業的外籍僱員僱傭

為僱用外籍僱員從事服務業，僱主必須符合有關業務活動、來源國家、配額及徵稅以及保證金的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業務活動

倘公司已註冊(其中包括)金融、保險、房地產、信息通信或業務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則其將被視為屬於服務業。

來源國家

獲允許的來源國家或地區為：(a)馬來西亞；(b)中國；及(c)北亞來源，即：(i)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ii)澳門；(iii)南韓；及(iv)台灣。

儘管如此，1996年12月2日，一項允許市鎮理事會清潔承包商僱用非傳統來源(即來自泰國、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國、緬甸聯邦共和國)(「非傳統來源」)的外籍僱員的特別計劃獲宣佈，該計劃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希望僱用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家的外籍僱員的清潔公司必須首先將完整的事先批准表格提交給人力部的工作許可證部門，且該事先批准表格必須得到支持市鎮理事會的批准。一旦獲得事先批准，清潔公司就可以著手為每個非傳統來源外籍僱員提交新的工作許可證申請。

配額及徵稅

僱主可招聘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數目受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所規限，且須繳納徵稅。稅款乃分級計算，僱用人數接近上限者須繳納較高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業的適用稅款如下：

工作許可證類型	分級	稅款(新元)
S準證	基礎／第1級	330
	第2級	650
工作許可證	基礎／第1級(最多為總勞動力的10%)	高級技能：300 基礎技能：450
	第2級(總勞動力的10%以上至25%)	高級技能：400 基礎技能：600
	第3級(總勞動力的25%以上至40%)	高級技能：600 基礎技能：800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業的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目前的比例為三名全職當地僱員比兩名外籍僱員(即總勞動力的40%)。於服務業中，S準證持有人的數目僅限於公司勞動力總數的15%。於服務業中，一間公司中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最高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8\% \times (\text{勞動力總數} + 1)$ 。服務行業的客工比率頂限將從2020年1月1日減至38%及從2021年1月1日減至35%。對於超過新客工比率頂限的公司，彼等將獲允許於直至工作許可證到期前保留其多餘的外籍工人，而彼等將無法申請超過新客工比率頂限的新工作許可證或續新工作許可證。此外，S準證持有人數量亦將從15%減至13%(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及減至10%(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榮龍僱用553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工作許可證原則批准持有人)及206名S準證持有人(包括S準證原則批准持有人)，且根據服務業客工比率頂限可僱用10名額外工作許可證及／或S準證持有人；及(b)Titan僱用99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工作許可證原則批准持有人)及11名S準證持有人(包括S準證原則批准持有人)，且根據服務業客工比率頂限可僱用7名額外工作許可證及／或S準證持有人。

保證金

僱主須為其欲僱用的各名非馬來西亞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供5,000新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以銀行或保險擔保的形式為保證金提供支持。其乃用於確保僱主及外籍僱員均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僱主不得要求外籍僱員支付保證金，且保證金須於外籍僱員抵達新加坡前購買。

外籍僱員住房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僱主必須向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向人力部提供有關外籍僱員的居住地址。倘該等居住地址出現任何變動，則必須於五日內知會人力部該等變動。僱主(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獲准為彼等之外籍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住房，包括但不限於建屋發展局的房屋。獲准於建屋發展局的房屋居住的外籍僱員包括馬來西亞或於服務業工作的S準證持有人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監管概覽

III.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向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並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用的所有僱員（受僱擔任任何船舶的船長、船員或學徒者除外，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僱員普通薪金及額外薪金均須按適用的訂明比例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受年度額外薪資上限所規限），有關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薪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應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支付該月供款時，僱主可自僱員薪資中扣除僱員分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收回該僱員分佔供款。

E.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項

自2010評稅年度起，公司就其應課稅收入按17%的統一稅率徵稅，而無論其為當地或外資公司。此外，於2019評稅年度及之前，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下一2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按17%的稅率徵稅。於2020評稅年度，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下一1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此外，公司於2016及2017評稅年度將獲授應付稅項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16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0,000新元及2017評稅年度上限為25,000新元。公司亦於2018評稅年度將獲授應付稅項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元，而2019評稅年度將獲授應付稅項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自2008年1月1日起，新加坡居民公司可以發放一級免稅股息。此意味著股東不會因該股息收入被徵稅。然而，合作社股份所收股息應繳納稅項。

監管概覽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新加坡進口貨品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泰國法律及法規

F. 泰國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商業法

於泰國經營清潔服務公司無需特定的法律和許可證。然而，為經營清潔服務公司，經營商必須為泰國個人或泰國法人，由於清潔服務公司為外國人（非泰國人）不得經營的服務公司，且無需獲得商務部（「**商務部**」）下的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的批准。關於外國參與泰國各種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體系為外國商業法。外國商業法限制外國人參與外國商業法附件清單中載列的若干業務活動。根據外國商業法，「外國人」指以下任何一種：

- (1) 不具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2) 未於泰國註冊的法人。
- (3) 於泰國註冊並擁有以下特徵的法人：
 - (a) 該法人半數或以上註冊股本由(1)或(2)中人士或(1)或(2)中人士投資佔其總股本半數或以上價值的法人持有；或
 - (b) (1)所述的人士擔任有限合夥或註冊普通合夥的管理伙伴或管理人。
- (4) 於泰國註冊的法人，其一半或以上註冊股本由(1)、(2)或(3)所述的人士或(1)、(2)或(3)所述人士投資其總股本一半或以上的價值的法人持有。

監管概覽

限制外國人的活動分為三個列表。本質上而言，外國商業法表1中訂明嚴格禁止外國人從事的業務經營(由於特殊原因禁止的業務)。期望從事外國商業法表2中的一項業務(與國家安全或穩定有關或影響藝術、文化、傳統習俗、民族手工藝品或自然資源及環境的業務)的外國人須自商業發展廳獲得外商牌照(「外商牌照」)，連同泰國內閣批准。於外國商業法表3中的業務(泰國國民尚未做好準備而無法和外國人競爭的業務)中，清潔公司亦須自商業發展廳廳長獲得外商牌照，連同商務部控制下的外國業務委員會的批准。

倘任何經營業務的外國人違反外國商業法，將適用外國商業法第37條，其規定「違反外國商業法經營業務的外國人(並無外商牌照)將處以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100,000泰銖至1,0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處，且法院須下令終止業務運營。倘違反法院的命令，相關外國人於違法持續期間將被處以每天10,000泰銖至50,000泰銖的罰款」。

服務合約

所有服務協議均受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規管。根據民商法典，服務協議應被歸類為僱傭工作。根據泰國稅收法典(「稅收法典」)，僱傭工作協議須於該協議中訂明的日期起計15天內以總費用每1,000泰銖1泰銖的稅率加蓋印花稅(例如倘總費用為100,000泰銖，則相應的印花稅須為100泰銖)。適用的印花稅須於一份原始協議中加蓋及其他每份原始協議須加蓋5泰銖。

倘相關官員發現協議中並未加蓋正確金額的印花稅，則對責任方(即服務提供者)徵收最多六倍的適用印花稅的遺失金額的罰款。此外，未有加蓋印花稅的協議將不被接納為法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儘管其不會影響協議的有效性)。

稅項

稅收法典規定泰國清潔服務公司的主要稅收。稅收法典規定服務公司所得稅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稅收為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適用於公司且目前為淨利潤的20%。第二類稅收為增值稅。

監管概覽

於泰國成立的法人(每年應計收入超過1,800,000泰銖且無法獲得豁免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類似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因為其乃於每次購買商品及服務時徵收。需繳納增值稅的法人必須於開始營業前或應計收入超過每年1,800,000泰銖之日起計30天內提交增值稅登記申請。根據稅收法典的規定，增值稅率為10%，而皇家法令中目前將增值稅率降至7%。

支付予公司的若干類型的收入須從源頭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率取決於收入的類型及收款人的納稅狀況。收入付款人必須提交稅務報表(表格CIT 53)，並於付款作出後下一個月的七天內向泰國地區稅務局提交預扣稅。預扣稅將入賬以抵扣納稅人的最終納稅義務。

新加坡及泰國於2015年6月11日簽署的雙重課稅協議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雙重課稅協議第10條，其規定由屬一方締約國居民的公司付予另一締約國的居民的股息，可於另一締約國徵稅。然而，上述股息亦可於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締約國，按該締約國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另一締約國的居民，則如此徵稅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10%。因此，向新加坡股東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

物業租賃

根據泰國土地法典，倘相關租賃並無於相關泰國土地局(物業所在地區)登記，則包括辦公室、土地及樓宇在內的租期超過三年的不動產物業租賃僅可強制執行三年。除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若干商業或工業用途的租賃外，租賃期限不得超過30年。

倘租賃期限少於三年，則無需於相關土地局登記；然而，相關租賃必須按書面協議訂立並由責任方簽署。否則不可強制執行。

外匯管理法

根據外匯管理法，由此產生的外國資金及溢利乃受以下各項限制：

- (a) 於泰國結算所有適用稅項後，股息匯款、投資資金、溢利、貸款還款及其利息款項可自由匯出，惟須向匯款銀行提交可信納的證明文件；

監管概覽

- (b) 就購買超過200,000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外幣而言，泰國銀行要求向外匯管制人員的匯款通知表格及證明文件應提交予匯款銀行，作為交易的證據；及
- (c) 此外，就任何目的購買外幣而言，泰國銀行要求證明文件須提交予匯款銀行，以確定交易的合法性。

根據泰國法律，股息僅於公司賺取溢利後支付。倘公司產生虧損，除非虧損好轉，否則不得派付股息。公司被要求於每次派發股息時保留彼等至少5.0%的溢利作為彼等儲備金並可宣派不超過95.0%的溢利作為股息。然而，倘公司的儲備金等於或高於其資本的10.0%，所有淨利潤或可宣派為股息。

G. 泰國有關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I. 勞工保護法

泰國有詳細的勞工事務法律，其通常被認為是對僱員的保護。並無法定要求僱傭合約須為書面合約。倘僱主與僱員訂立之合約（無論為書面或口頭）明確或隱晦表明某人（即僱員）同意為另一人（即僱主）工作，且僱主同意於工作期間支付薪水，則根據勞工法，該合約被視為「僱傭合約」。勞工法載列若干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例如正常工作條件下，工作時長為每天最多八小時（每週48小時）及高危工作每天最多工作七小時（每週42小時）。公共假日最少為13天。亦有權享受30天的帶薪病假、三天的帶薪必要事假及98天的產假（其中45天為帶薪產假）。員工的福利由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勞工規則及勞工法法規確定。

勞工法第108條規定凡僱主擁有10名或以上僱員，務必於辦公場所頒行並張貼泰語版工作守則，該等守則至少包括：(a) 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b) 假日與放假及停工準則；(c) 加班與假日工作準則；(d) 發放工資、加班費、假日上班費與假日加班費的日期與地點；(e) 請假與請假準則；(f) 紀律與紀律懲戒措施；(g) 申訴；及(h) 解僱、遣散費與特殊遣散費。

終止僱傭須提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除非僱主能於勞工法規定的特定限制例外情況下提出終止僱傭的理由，否則僱主亦有責任支付介乎30至400天的遣散費，其取決於僱員服務年限。

監管概覽

凡擁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於其營業場所內建立福利委員會。該福利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五名僱員。任何違反此要求的須處以不超過50,000泰銖的罰款。

泰國國家法定最低工資視乎勞工法工資委員會之公佈所規定的其辦公室位置而定。例如，於曼谷、暖武裡府及沙沒巴幹(北欖)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有權享有每天最低325泰銖的工資。此外，工資委員會或會就若干類型的僱員公佈不同最低工資率。例如，於維護汽車方面擔任技術人員的僱員有權享受每天最低375泰銖的工資。

II. 勞工賠償法

根據勞工賠償法，僱主有義務根據勞工賠償基金登記且每年向該基金繳納其僱員每月工資的0.2%及1.0%(取決於各業務類型所涉及的風險)。勞工賠償基金將於僱員受傷、生病、殘疾或身故(由彼等工作造成)的情況下對僱員進行賠償。

倘僱主未能提交僱主登記表，或未能向勞工賠償基金繳納年度供款，則應處以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20,000泰銖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倘僱主未能按時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勞工賠償基金的供款，僱主將每月被處以未繳款項2%的罰款。

III. 社會保障法

根據社會保障法，凡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任何僱主有義務根據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各僱主及僱員須根據法律規定的利率(目前按僱員工資的5%徵收)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但不超過每月750泰銖。社會保障基金將就生病、受傷、妊娠、殘疾、身故、兒童開支、老齡及失業(可能與僱員工作相關或無關)向僱員提供基本賠償及支持。

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間為僱員遞交社會保險將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所提供的懲罰將對作為公司的僱主及其有權向社會保險辦公室提交相關申請/文件的董事作出。

IV. 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公司有義務管理、經營及營運並維持其工作場所及其僱員處於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及防止其僱員的生命、身體、精神及身體健康受到任何傷害。

監管概覽

公司須遵守以下根據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頒佈的工作環境法規：

- (a)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安排對僱主遵守於工作場所提供光強的標準的情況進行測量及分析。僱主亦須於進行測量日期起計30天內向勞工部（「勞工部」）遞交相關測量及分析報告，該報告必須由註冊及合資格安全官員／公司認證。測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僱主必須將此報告保存於僱主的工作場所以備檢查。
- (b)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對僱主遵守電氣系統標準的情況進行測量及分析。僱主亦須於進行測量日期起計15天內向該區域的檢測人員遞交相關測量及分析報告，該報告必須由持牌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及合資格安全人員／公司認證。測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倘僱主已根據工廠法或建築物管制法安排電氣系統的測量及認證，則該測量及認證的報告可被視為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的測量及認證報告。
- (c)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布置防火及火災防護系統並使所有僱員於顧主的工作場所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火災疏散演習。僱主亦須於火災疏散演習之日起計30天內向勞工部遞交其火災系統及火災疏散演習報告。

倘僱主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規定的標準及規定，將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不超過4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處。倘公司犯下上述罪行，董事、合夥人及有權代表實體實施或命令實施犯罪或有義務採取行動但並未採取行動阻止犯下此類罪行的人士將處以相同懲罰。

H. 泰國有關外籍僱員的法律及法規

I. 簽證

計劃留在泰國工作的外國公民須申請非移民簽證作為申請工作許可證的前提條件。移民法由泰國皇家警察移民局管理。根據移民法，希望長期居留或前往泰國工作的外國人於進入泰國前須通過向有關的泰國大使館申請獲得非移民簽證，包括其

監管概覽

家庭成員。非移民簽證分為不同類別。就於泰國工作而言，非移民類B簽證適用於前往泰國工作的外國人及非移民類O簽證適用於此類外國人的家屬。

II. 工作許可證

根據外國人就業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緊急法令」)，希望就業的外國人必須於開始於泰國工作之前自勞工部獲得工作許可證。申請工作許可證必須(i)持有非移民簽證(即允許暫留泰國)或(ii)於泰國居住。

III. 與泰國接壤國家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泰國已與泰國接壤的國家訂立諒解備忘錄，即老撾、柬埔寨、緬甸及越南。諒解備忘錄對泰國僱主最有利的結果之一為有權僱用老撾、柬埔寨、緬甸及越南的勞工(「諒解備忘錄工人」)合法從事限制性工作(如勞工工作及勞工服務)。諒解備忘錄工人必須獲得特殊簽證(即非移民L-A)及工作許可證，其中授予工作許可證的程序及標準不同於普通程序及普通標準。

根據緊急法令，希望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與彼等一起工作的僱主可通過以下兩種方法進行：

方法I：僱主自行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於泰國工作：

- a. 僱主不得經營勞工分包商業業務及僱主須為諒解備忘錄工人提供僱傭合約。
- b. 僱主遞交申請以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與僱主於泰國一同工作並向註冊處處長遞交僱傭合約，包括國家及諒解備忘錄工人相關的詳情及諒解備忘錄工人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c. 註冊處處長聯絡所要求的來源國，向提出請求的泰國僱主發行一份可用的諒解備忘錄工人名單。
- d. 僱主及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正申請辦理工作許可證並簽訂僱傭合約及僱主須於15日內提供註冊處處長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的姓名、國籍及工作性質。
- e. 倘僱傭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僱主須於15日內告知註冊處處長相關終止及終止理由。倘諒解備忘錄工人被終止僱用，諒解備忘錄工人無權為任何其

監管概覽

他僱主工作，除非諒解備忘錄工人能證明彼等的僱傭合約因僱主的過失而終止或已向前僱主支付賠償。

方法II：就業部批准的人士攜帶諒解備忘錄工人於泰國工作從而帶來外籍工人工作（「許可人士」）。

- a. 僱主不得經營勞工分包商業務及僱主須為諒解備忘錄工人提供僱傭合約。
- b. 僱主聯絡許可人士並告知國家及諒解備忘錄工人的數量及諒解備忘錄工人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c. 許可人士為僱主提供一份可用諒解備忘錄工人名單。
- d. 僱主及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簽訂僱傭合約。許可人士其後將代表僱主索要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或就此手續而言，僱主可自行進行）簽證及工作許可證。
- e. 許可人士提供註冊處處長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的姓名、國籍及工作性質並攜帶經選定諒解備忘錄工人與僱主一同工作。
- f. 倘僱傭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僱主須於15日內告知註冊處處長相關終止及終止理由。倘諒解備忘錄工人被終止僱用，諒解備忘錄工人無權為任何其他僱主工作，除非諒解備忘錄工人能證明彼等因僱主的過失而終止或已向前僱主支付賠償。

國籍為老撾、柬埔寨或緬甸的工人，倘已按內政部根據移民法發出的通知獲授予合法移民身份，將有權申請進行若干工作性質（如勞工工作或家傭）的工作許可證，毋須遵守上述兩種方法。

一直於泰國工作但並無工作許可證或擁有工作許可證但不屬於工作許可證規定的工作性質的工作的工人將被處以5,000泰銖至50,000泰銖的罰款。僱用該等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如下：

- (a) 倘僱主僱用無工作許可證或有工作許可證但從事其他工作許可證所規定工作性質外的工作的工人，其將就每位非法僱用工人被處以10,000泰銖至100,000泰銖的罰款，及倘相關僱主重新犯同種罪行，其將就每位非法僱用

監管概覽

工人被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將被處以 50,000 泰銖至 200,000 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相關僱主於三年內無權僱用外籍工人（緊急法令第 102 條）。

- (b) 倘僱主僱用具有錯誤僱主信息的工作許可證的工人，相關僱主將被處以不超過 20,000 泰銖的罰款（緊急法令第 103 條）。